

新冠肺炎期间支持工业企业（中小企业）

复工复产政策汇编



更多政策欢迎关注“汉中工信”公众号

汉中市工信局编印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1. 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1
2. 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9
3. 工信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12
4. 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17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5
6.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27
7.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31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36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8

10.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56
11. 汉中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75
12. 汉中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78
13. 汉中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8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

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

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

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方便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

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

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

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

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固定和移动宽带网络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做好当前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对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起责任、主动作为，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二、建立协调推动机制

各通信管理局要与当地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做好与当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衔接，推动解决宽带网络建设维护中的防护物资紧缺、现场无法进入、人员复工复岗难等问题。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要落实建设维护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公司的指导，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快速响应能力，主动发现和及时响应客服、媒体、互联网等各个途径反映的问题，全力做好建设维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地通信管理局、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建立部省、部企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三、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

各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宽带网络需求。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线上服务、电话服务等非接触式服务能力和远程指导能力，提升服务成效。要结合各地实际，有序组织人员复工，统筹调度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对包含企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在内的宽带网络业务咨询、受理、变更、投诉等需求，要尽量提供非接触式服务方式。对故障处理等需求，在与用户协商一致情况

下，优先远程指导用户修复故障，降低感染风险。对确需上门处理的固定宽带网络安装调测、移动宽带网络建设优化及故障处理等需求，分区域分情况对待。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落实防疫措施和责任，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因疫情防控而不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及时耐心与用户沟通，研究其他解决方案，获得用户理解；确实无法解决的，待具备上门条件后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四、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

各企业要加强对宽带网络运行状态的监测和巡检，提前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要及时处理已受理的宽带网络业务需求，做好宽带网络优化和升级，畅通业务咨询、服务和投诉渠道，按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同时，要对因疫情隔离导致人员不能外出的网络覆盖区域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为群众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五、保障人员安全

各企业要加强对建设维护一线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的管理，落实好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要优先保障上门建设维护所需口罩等防护物资需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人员身心健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 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

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醒：短信可以为您提供“行程证明”

为支持复工复产，帮助返岗复工的用户证明自己近期所到访过的地区，协助用工单位、社区管理部门进行流动人员的行程查验，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织下，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为全国手机用户免费提供本人到访地短信查询服务，已于2020年2月13日面向全国推广。用户可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10001、10086或者10010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实现到访地查询。

目前我国16亿手机用户均可通过以上短信方式查询本人前14天内到过的停留4小时以上的到访地，可查询到具体地市。该短信可作为本人的行程证明使用。

在保护用户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到访地短信查询服务可遍及所有手机用户，方便快捷，及时准确。截至2月18日12时，已向全国手机用户普发服务提示信息16.7亿条，目前已完成超5000万次查询服务。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民 银 行
审 计 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

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

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

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民 银 行
审 计 署
2020年2月7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 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

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

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

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

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

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

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

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

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

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 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 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 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 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 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 公布咨询电话, 加强在线值守, 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 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 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一季度下达 30%以上, 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 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 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 2020 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 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

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困难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

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 23 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

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

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

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6日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影响，提振发展信心，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其他企业以县（区）为单位，在有序可控原则下分类施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解决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对重大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审速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

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运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对应收入的增值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三、减免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微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减免在孵企业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减免租金的10%给予补助。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责

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信贷支持

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

落实通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0 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的政

策，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七、强化担保支持

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按照轻重缓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分为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支持三类，分步实施。优先支持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项目，2 月底前能够完成技改、达产达效，所生产医疗物资统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分配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50%的补助；重点支持 3 月底前有望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适当支持 3 月底以后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

备投资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加强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

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存量欠款清偿力度，确保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还尽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完善企业服务

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对疫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措施落地。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运行进行监测和研判，并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尽快组织本平台各类服务机构复工，平台及各类机构联系人在网上公示。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加强企业维权和法律援助

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短信和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应对疫情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举措，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汉政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省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财税保障经济稳定发展的措施》、《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商贸流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援企稳岗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中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 财税保障经济稳定发展的措施

为全面落实中、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财税支持措施。

一、认真执行税收优惠

坚决贯彻国家支持防护救治、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税费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宣传，不折不扣地落实落细、应享尽享。支持防护救治。对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支持物资供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

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鼓励公益性捐赠。对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纳税的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税务部门合理调整当期纳税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贷款贴息力度

积极申报争取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列入中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获得 2020 年新增贷款中省财政贴息支持。对市、县区政府批准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市、县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汉中银保监分局、人行汉中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三、强化纾困资金支持

通过市上已经设立的纾困资金，给予困难企业低于一般纾困资金委托贷款利率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存量纾困项目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同时，采取市县联动使纾困到位资金达到 2 亿元，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先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等临时性纾困帮助；实施“一企一策”，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需求对接，借助汉中市金融超市服务平台帮助重点企业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缓解融资压力和流动性压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投控集团）

四、优化融资担保服务

政府资信融资担保机构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用。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0.5%，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对确实有困难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可缓交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信融资担保公司）

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其疫情期间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加大收入返还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第二产业中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生产的应对疫情的防护物资产品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财政列支返还支持企业发展；对旅游、住宿、餐饮、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第三产业行业企业，在疫情期间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县区留成部分，财政列支返还支持企业发展；对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行社，由行业主管部门暂退现有交纳数额 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旅游企业缓缴社保缴费期最长 6 个月，商业保险可以顺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七、减轻企业费用负担

在疫情期间，市县区区域内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园区对区内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等费用减半收取，减免部分在优先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市县区财政再给予园区一定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管委会、兴汉新区管委会、汉中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八、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疫情期间减免3个月房租；对租用企业（房东）经营用房的，鼓励营业用房业主（房东）与承租方共渡时艰，协商减免缓企业（个人）租金，对疫情期间就房租缴纳的税收（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市县区财政根据房租减免税凭据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强化政府采购支持

对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生产企业按各级政府指令性计划所生产的符合标准防疫物资实行兜底采购；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预付货款等方式给

予支持。流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在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及应急物资投放运输过程中，市县区财政对运输装卸、检验检疫等费用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给予城市公共交通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城市公交及城乡班线，给予财政补助。鼓励各出租车公司给予承租司机减免缓承包费，减免部分视同捐赠款，可参照第一条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补助

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在落实好参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工作补助的同时，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人员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落实中省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步有序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根据企业疫情防控到位情况，优先组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满足群众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行、本地用工为主和本地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复工复产。其他企业在疫情防控到位的情况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二、提高复工复产效率

强化主动服务意识，通过专家帮扶、专人指导等方式，主动上门，“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确保企业疫情防控组织管理到位、物资储备到位、环境消杀到位、防控宣传到位、返岗排查到位、法人承诺到位。由复工企业在线提交报备，自行启动复工，无须审批；对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要加强疫情防控指导，出现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市卫健委）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按照中省支持范围，积极将相关企业申报纳入中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支持其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汉中中心支行、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市内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生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消杀用品等疫情防护产品。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照相关财政支持措施给予补贴。疫情期间，向企业免费提供一体化办公、视频会议、无人化疫情排查、远程办公等大数据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加强疫情防控、恢复生产、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生产要素保障

建立领导包抓、派驻联络员和日报制度，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复工复产和生产要素供需情况。对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水、电、

煤、气、通信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可延期交纳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人行汉中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六、强化交通运输保障

对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员工通勤、物流运输车辆开通“绿色通道”，由交通部门予以支持保障，确保员工上下班、原料购进和产品运输通行顺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七、帮助企业稳定市场

对已与市内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保障商贸流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帮助商贸流通企业重塑信心、共渡难关、稳定发展，保持商务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

采取市县两级分级储备，市政府负责市级储备，县区政府负责各县区储备和供应。流通企业在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物资投放运输过程中，市县区财政对运输装卸、检验检疫等费用给予财政补助。延长 2019/2020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时间，不少于一个月（30 天）。储备延长期资金补贴标准与原储备补贴标准相同。延长期间补助标准：按每吨 50 元，30 天，2500 吨，共计 12.5 万元。对猪肉承储企业储备所产生的冷藏保管费、保管库耗费、入库费、贷款利息、运输费、轮库、入库与投放价差费等费用，按照《汉中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由市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保供企业支持

对经营生活必需品，且为配合政府做好保供稳价、防

控疫情主动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企业单位，按照相关财政支持措施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三、稳步加强对外贸易

鼓励外贸企业加大开工力度，积极做好扩大产能、技改研发工作，在享受国家减税、贴息的同时，在年度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上给予更大力度支持。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汉中海关，各县区政府）

四、强化网络消费经济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充分挖掘产业链潜能，鼓励和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千方百计增加货源和保障供应，开展特色化、定制化到家的服务。通过开展网络直播等模式实现居家营销，共同发展“宅经济”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模式。对在疫情期间开设生鲜产品、生活必需品、汉中特色农产品线上购买、线下无接触配送的大型商超、电商企业及配送平台，按配送量进行补贴。对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时间之前，坚持分拣、配送的人员给予补贴。鼓励县区政府出台配套奖励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推进援企稳岗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为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援企稳岗和就业创业工作，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做好缓缴社保费和援企稳岗工作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养老经办处、市社保中心）

2.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

3.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在疫情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除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外），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期限至2020年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

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社保中心)

二、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4. 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5.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企业员工流失，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给予企业缴纳三项保险费的 100% 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6.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到外地就业的汉中籍高校毕业生提供“点对点”岗位推送服务。对在复工复产企业参加见习的失业青年，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每人每月标准为 1200 元。按留用人数对企业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7. 返乡后超过 6 个月未转移就业的农民工，在当地就业扶贫基地、社区工厂就业的，比照贫困劳动力享受吸纳就业优惠扶持政策。按照就业扶贫基地每人 500 元、社区

工厂每人 10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8. 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就业援助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实施兜底安置。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9. 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0. 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申请展期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1. 疫情期间，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全市各类孵化基地、

返乡创业园区和标准化创业平台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入驻，已入驻的中小企业入驻期限在原基础上再延长1年，原享受优惠政策不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2. 对疫情期间提供全额免除房租、物业等费用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和标准化创业平台，按照相关财政支持措施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13. 扎实做好务工人员招聘上岗。组织开展务工人员全覆盖走访摸排，全面掌握劳动力技能特长、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提升线上“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成效，加强输出输入地对接，对输入人员较多的地区，以县区为单位协调包车直达，打造安全放心的汉中劳务服务品牌，提升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输出、精细化服务水平。开发一批临时防疫公益性岗位，充实一线防疫力量。深化苏陕劳务协作，搭建汉中南通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提高人岗匹配率。按照“政策送到村、岗位送到户、培训送到人、补贴送到家”的原则，帮助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方式多种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延长大学生报到接收时间，通

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报到手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14. 鼓励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疫情期间，具备自主培训能力企业和委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理论培训和居家练习实训等形式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服务，培训方案申报、备案、审核、补贴资金拨付等流程均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各县区政府）

四、全力稳定劳动关系

15.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疫情期间，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16. 鼓励企业稳定现有工作岗位。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

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17.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18. 支持协商处理未返岗期间生活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可参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支付工资或生活费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19.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企业不得解除受疫情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企业应提供必要的防疫和劳动保护

措施，动员职工返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20. 延期劳动仲裁时限。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五、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21. 充分发挥“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政策，对因探亲、务工、滞留等原因在非户籍地感染患病或受疫情防控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镇（办）或县区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企业 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汉疫控指发[2020]4号

各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服务保障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支持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送服务上门。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备案制度，组织工作专班，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方案，对复工复产手续必须上门去办、一次办好；要切实保证企业复工复产人员、车辆通行，对复工复产人员和车辆，各企业要出具相关证明到交通卡口迎接，在核实身份、填报“二维码健康信息”，并经防疫部门专人检测合格后可立即进入工作；要健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派驻联络员和日调度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物资、运输、资金等困难和问题，协调做好煤、电、油、气供应等要素保障，全力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尽快正常生产。

二、送政策上门。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落实近期中省出台的一系列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阶段的各项政

策，全面梳理政策涉及的科目、落实时间及责任人，主动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办，确保各项政策在企业迅速落地见效。同时，各县区要拿出“真金白银”，及时出台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的具体扶持政策。

三、送用工上门。市、县区人社部门要积极联系市内外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用工需求，主动向企业推荐经过培训、且疫情检测合格的人员，帮助企业就近招工，协助企业做好用工替代方案。要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市内人员用工力度，在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录用以前在湖北等疫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要采取安排通勤班车、“点对点”包车等方式，为市内外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以“汉中 厚道”促进企业与求职者精准对接。

四、送审批上门。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政务服务部门要对事关国计民生的企业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登记、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后补”服务，办事企业和群众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办理，后补齐相关材料和手续。税务部门要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

五、送代办上门。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

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开展网络推介，确保线上洽谈不间断。全程代办服务，为已签未落地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协调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实现项目审批在线办理“零接触”，做到招商引资和复工复产两不误。

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近期要在行业组织力量下沉，到一线指导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督查组要加大对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督查，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县区和部门，要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严重滞后的，要追责问责。

汉中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13日

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汉疫控指办发[2020] 59号

各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掌握复工复产企业职工健康信息，我省制定了复工复产企业职工扫二维码登记健康信息程序。为帮助企业人员及时掌握“陕西健康二维码”“企业职工健康信息系统”的操作方法，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作了通俗易懂的《复工复产企业人员健康信息登记操作方法》宣传海报。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县区、汉中经济开发区辖区企业宣传海报，由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印制、分发；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宣传海报由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印制，复工复产工作组负责分发。请各县区、汉中经济开发区及复工复产工作组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海报的印制、分发工作，并进行广泛宣传，保证复工复产员工人人知晓，人人会用。

附件：复工复产企业人员健康信息登记操作方法

汉中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分座19日

附件:

复工复产企业人员健康信息登记操作方法

复工复产人员健康信息 登记操作方法

一、进入“来陕返陕/复工复产人员信息填报”页面，有2种方式，选择其中之一即可。

方式1：用微信、QQ、钉钉等软件的“扫一扫”功能，扫描右侧的二维码。

方式2：微信关注“健康陕西公众服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的“来陕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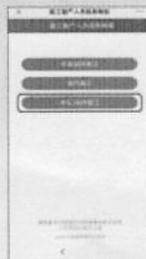
二、点击“复工复产人员信息填报”，进入填报界面注册。



1.点击“复工复产人员信息填报”入口



2.进入“复工复产人员信息填报”页面，依次点击“已阅读”“下一步”



3.进入“复工复产人员信息填报”页面，选择“新陕返陕务工”“省内务工”“本省/省内复工”中的一类



4.进入“信息登记”页面，如家或单位有证件照片，请按要求上传证件照



5.保存后生成二维码，纸质二维码可保存到手机相册，也可下载保存，纸质二维码照片打印在纸上随身携带



6.保存或打印的二维码，该二维码是您的健康码，请人在出入时，出示健康码，用于身份核验，防疫专员需要核验和核对上传

汉中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汉中市新型活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通告

第 13 号

关于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全市《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科学规范做好防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汉中市城内县区、镇办、自然村之间设立的检疫站点(除有确诊病例发生仍处于封闭管控的区域外)一律撤销，保持市域内交通畅通。

二、“两站一场”和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市域边界出入口继续暂时保留检疫站点，对市外返汉来汉人员，测温、扫码、登记后允许进入，但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汉返汉人员仍采取隔离 14 天的管控措施。

三、目前已在汉中境内的人员，通过铁路、高速公路在市域内往返的，持身份证、车票或县区防控指挥部发给的车辆通行证，各检疫站点直接予以放行。

四、村(居)、小区由封闭式管控调整为有序管理，对所有居住人员进出不再限制，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居民必须配合做好登记、测温等防控工作。对未满居家观察期限的重点人员，继续进行监管。

五、市外非高风险地区返岗(新入岗)人员，持当地健康证明，经复工复产企业体测合格后允许上岗，持企业证明可在居住地顺畅出行。

六、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生活性服务企业有序开展经营。开业经营的酒店、宾馆，实行分餐制和配送服务，禁止聚集性用餐。

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 0 时起执行。

汉中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1 日